

社會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或二十四

庚

漢陽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縣軍字第二二二

2

事由

為呈復歷年辦理軍事征工情形無案可稽及收復後軍事征工案已告一段落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三奉上年十二月省社二字一五六號代電畧以准社會部電囑將本縣辦理軍事征工情形報查

一案電仰遵照辦理具報憑轉等因二查本縣淪陷既久地下工作時期是否辦理軍事征工及辦理情形如何均無據

案收復後抗戰既已成功軍事征工自同時告一段落奉電前因除分呈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外

謹電鑒核漢陽縣縣長王蔭堯具稟案

抄登之記

知和



明之

核對何壽

省社字第

1349